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2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行授信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主体由建行桐城支行变更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桐城市支行，授信金额为40,000万元，授信专项用于“安徽省桐城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综合管廊PPP项目的建设实施”，最终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公司将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桐城市支行核定审批数额、核定有效期为准，2019年度实际用信额度控制在年度批复的融资预算使用额度内。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永平先生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2019年度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具体将根据实际获批情况确定）申请开立的

各类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如子公司违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担保形式	公司持股比例
1	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1,000	截止 2019-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80.53%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000	截止 2019-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1,000	截止 2019-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3,000	截止 2019-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75%
5	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	截止 2019-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55%
6	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截止 2019-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99%
7	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	5,500	截止 2019-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79%
8	穆棱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截止 2019-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60%
9	福建省泮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截止 2019-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90%
合计		19,000	--	--	--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10%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为 830,679,880.53 元，因此上述第 5 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管道”）和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物流”）分别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各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授信总量 2,000 万元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授信专项用于天山管道及顺达物流的生产经营周转，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银行批复及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其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河顺达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本项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蒙古分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抢占市场、完善市场布局，结合公司市场订单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分公司可以满足当地生产经营的要求，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有利于后期参与当地市场的竞争，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分公司负责人为徐永平。

4、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阿勒泰分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抢占市场、完善市场布局，结合公司市场订单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可以满足当地生产经营的要求，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有利于后期参与当地市场的竞争，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分公司负责人为卢兆东。

5、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及补充，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原章程）	修订后（新章程）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

	<p>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5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6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 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内的规定时间。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